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04.84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9年9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3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769	德方纳米	2.60	100.64	38.71
	平均			38.71

注1:以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前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③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等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④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7,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元股和57,964,529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3,246.47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07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

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②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④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限售;

⑤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配售对象违反严格资金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6个月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内,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9月4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客观、全面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面临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判断。

发行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天奈科技本次发行涉及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7,964,52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8,22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0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	2013-5-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董松(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8,226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投资签订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

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担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天奈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律师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所谨此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或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的文件,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的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获得民生证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印证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按法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核查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所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证券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经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经审阅民生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以上资料及《战略配售方案》,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100%股权。

经核查,民生证券投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证券投资为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

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天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售的承诺)》及《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内容,民生投资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事宜承诺如下事项:

1.本公司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至今合法存续;

2.在民生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履行承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本公司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发行人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

8.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公司将按照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对本公司的其他要求,履行义务,完成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天奈科技、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或书面文件以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在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认购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兆全
经办律师:杨兆全
经办律师:薛晶

2019年9月12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